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69 & AB0070

林佛友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 年 8 月 6 日

裁決日期：2018 年 10 月 11 日

判決書

背景

1. 林佛友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兩艘船牌編號為 CM63873A 及 CM63342A(以下合稱“有關船隻”)的船隻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每艘船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

知他工作小組決定向他每艘船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他因此未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 21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雙拖」類別漁船，兩艘漁船是作業夥伴，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00 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 10、14、15 及 19 區(蒲台島、西貢果洲群島及以東一帶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汕頭、沙堤，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大陸收魚艇，次要在魚類批發市場售賣，他報稱有關船隻主要停泊的船籍港在香港仔，在每艘船上工作的漁工各有 2 名本地船東或家庭成員及各有 7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過港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

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每艘船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分別為 28.40 及 28.90 米長的雙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有關船隻沒有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 7 名內地過港漁工在每艘船上工作，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上訴理由

6.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3 年 2 月 8 日的上訴信件及上訴表格回條，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對他被列為外海作業表示不滿，有關船隻確有三成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地點以蒲台島、大浪灣一帶為多，每年舊曆九月至下一年正月冬季風

浪較大時，因應漁汛在該處作業，船隻船齡已大，不能抵禦風浪，不適宜到風浪較大的遠洋作業，他希望上訴委員會能重新審視，還他一個公道。上訴人提交的文件有一份「大興行石油有限公司」的補給燃油記錄、一份「石排灣冰廠」的補給冰雪記錄及一份「漁民合作社」發出的登記證。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7. 上訴人林佛友先生親自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委員請上訴人講述他究竟在哪裏作業，上訴人說他較多在大青針、汕頭、沙堤一帶捕撈，只是因為遇到有中國漁政船在執行水深 40 米或以下不准捕撈的規定，為了躲避他們才駛回西貢果洲群島以東一帶香港水域內捕撈，在每年農曆 6 月至 9 月較大風的季節也在該區捕撈，上訴人質問為何工作小組不調查他的「海圖機」，他駛經該區的障礙物時「海圖機」上會顯示及記錄他遇上的障礙物，這可證明他曾駛經本港果洲一帶水域，但他也說「海圖機」只能顯示一段時間內遇上的障礙物，過了一天便會洗掉，沒有如行車記錄儀般可記錄行走過的路線的功能。
- (2) 委員向上訴人指出，他報稱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汕頭、沙堤，委員詢問他全年有多少時間在該些地方作業、如在該些地方捕撈會在哪裏售賣漁獲。上訴人回答他全年均較多到該些地方作業，在伶仃賣漁，賣完魚便補給冰雪，如需要補給燃油便會回來補給，補給後隨即出海，不在本港避風塘停留。

- (3) 委員問他可否找到及提供當年為過港漁工「報口」的「報口紙」（即向入境處申報內地過港漁工入境情況的文件），上訴人說他很少「報口」，因為每次回來補給也是來去匆匆，補給完便趕快再出海捕撈，沒有時間上岸辦理「報關」手續，協助「報關」的漁民合作社早上九時才開始辦公，他早於早上九時前已出海。
- (4)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通常在哪裏停泊，上訴人說他通常在伶仃停泊，有時也會在汕頭、澄海等地停泊，甚少回香港停泊，除非遇上颱風。委員詢問上訴人他們在哪裏補給冰雪，上訴人說在伶仃冰雪價格較低，他較多在伶仃補給冰雪，委員問每次補給量有多少、每次補給後可用多久，他說每次補給約 20 噸，可用約一個月。
- (5) 委員詢問上訴人為何一張賣魚單據也沒有提供，上訴人說他在伶仃賣魚給收魚艇，他也不清楚這些艇戶是香港的還是國內的，他沒有保留單據因此未能提供，他知道有其他漁民打一些或造一些單據出來，他是老實人，絕不會這樣做。
- (6) 上訴人說他也有一些漁獲在本港魚市場售賣，但他已記不起數量有多少，工作小組提供補充資料，上訴人在 2009 年沒有在魚統處轄下的魚市場賣魚，在 2010 年兩艘船分別售賣了 20.16 及 18.91 公噸、價值\$49,000 及\$46,000 元的漁獲，在 2011 年則每艘船都售賣了 6.05 公噸、價值\$12,000 元的漁獲。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8.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

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9. 上訴委員會認為，本案中上訴人的聲稱指他有部分時間在本港水域內作業，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的聲稱，上訴委員會對於他的聲稱亦不認同，而從客觀證據所顯示的情況，可推斷他不是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的漁民。
10. 上訴人未能提供任何售賣漁獲單據證明他交易的地點在哪裏、是否在香港交易、交易的日期、次數、頻密程度等資料，他沒有提供任何賣魚單據，他填報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大陸收魚艇、在聆訊上也說在伶仃賣給不知是香港還是國內的收魚艇，他只有極少量漁獲在本港魚市場售賣，在缺乏實質證據支持下，再加上上訴人自己也填報他的主要漁獲賣給大陸收魚艇，在聆訊上亦確認他在國內的汕頭、沙堤等地作業，捕撈後會在伶仃賣魚，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的漁獲在香港交易或售賣，他的漁獲在伶仃交易，顯示他的漁獲較大機會在國內捕撈。

11. 補給燃油方面，上訴人提供的補給燃油記錄也一定程度上與他講述的作業模式吻合，他提供了在香港仔的「大興行」的記錄，記錄上的補給量數字也是次數很少及很疏落，在 2009 年只補給 2 次、在 2010 及 2011 年補給分別有 10 次及 7 次，但每次補給量較大，這與上述顯示他經常駛到國內遠至汕頭、沙堤一帶作業的模式，並在作業一段時間累積漁獲至一定數量後駛到伶仃售賣及不會每次或經常回到香港仔補給燃油的運作模式吻合。
12. 補給冰雪方面，上訴人提供的補給冰雪記錄也與他補給燃油單據大致上一致，他提供了「石排灣冰廠」的補給冰雪記錄，「石排灣冰廠」的補給設施據稱在香港仔避風塘附近，當中顯示他在該處補給冰雪次數十分少及十分疏落，在 2009 年只有 1 次、在 2010 年只有 5 次及在 2011 年只有 3 次，約每幾個星期才在該處補給一次，他有很多月一次也沒有在「石排灣冰廠」補給，在聆訊上他也坦承他慣常在伶仃補給冰雪，這顯示他極少回到香港仔石排灣補給冰雪，只是偶爾在回來補給燃油時順道補給冰雪。
1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他的船隻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以外被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連一次也沒有，在休漁期以內卻有 4 次及 5 次被發現，在聆訊上，上訴人也坦承他在伶仃停泊，很少回到本港的避風塘停泊，除非遇上颱風才會在本港停泊，回來補給燃油後也是來去匆匆、補給完便趕快再出海作業、不在本港的避風塘停留，這印證了上訴人極少在香港的避風塘停泊，大部分時間不在香港，他駛到香港以外的國內水域捕魚作業並回伶仃停泊作息，而不是在本港近岸水域捕魚作業

及停泊作息，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避風塘內進行巡查自然會看不到他的船隻。

14.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報稱他在蒲台島、西貢果洲群島及以東一帶水域作業，在上訴信件上卻指他捕魚作業地點以蒲台島、大浪灣一帶為多，在上訴聆訊上則說為了避開中國漁政船才駛回果洲以東一帶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些說法與他在聆訊上說通常在汕頭、沙堤捕魚及回伶仃賣魚的說法又有所不同，上訴委員會不明白為何他在不同階段提供幾個不同的說法，並且認為難以信納他的說法屬實。
15. 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蒲台島、大浪灣、果洲群島一帶水域內作業，每年內最少也有幾個月在該區作業，該部分並佔他不少於 10%的作業時間，漁護署沒有可能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在聆訊上，上訴人親自確認他其實在伶仃停泊及出海，駛到遠至汕頭、沙堤等地作業，在該地作業後回到伶仃賣魚，上訴委員會認為較為合理及與客觀證據吻合的情況是有關船隻是雙拖漁船，一同在屬於國內水域範圍的伶仃一帶及經常駛到遠至汕頭、沙堤等地作業，在外作業一段頗長時間，之後才返回伶仃作息，他作業及作息也在該些地方，甚少返回或留在本港水域作業或停泊，他出外作業期間捕魚的地方均在外海，並非在香港水域以內，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內進行海上巡查自然會看不到他的船隻。
16. 雖然上訴人有聘請內地過港漁工，但他未能提供任何「報口紙」證明他為過港漁工申報入境，他也承認甚少「報關」，回來補給燃油

後便隨即出海作業，這顯示他的過港漁工並不是在本港水域內工作。此外，內地過港漁工不可以在香港上岸或居住作息，上訴人必須到他們在國內居住作息的地方接送他們，在他們上船後船上才有足夠人手進行拖網捕魚的工作，包括落網、起網及將漁獲分類、運送等工作，上訴人填報他在國內汕頭、沙堤一帶作業，他在上訴聆訊中也坦承他的漁工在伶仃接送，上訴委員會認為可以合理地推斷他與他聘請的內地漁工也是在伶仃居住作息，他每次出海作業均在該地點出海，一同到伶仃附近水域拖網捕魚，也會拖網到較遠外海，如遠至汕頭及沙堤等地，捕撈作業後在該些地點或回伶仃作息，因此他捕魚作業的整個過程，除了回來補給燃油外，均不在本港範圍內進行。

17. 上訴委員會認為，從所有證據資料推斷，上訴人以伶仃為基地，通常在香港水域以外的國內水域作業，包括主要在伶仃以及遠至汕頭及沙堤等地，上訴人在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伶仃售賣漁獲及停泊作息，並在該地補給冰雪，他的漁獲在國內水域捕撈及買賣，他並非在本港近岸水域內作業。
18.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0%，但在填寫上訴表格回條時卻改為填上 30%，不論是 20%或 30%，上訴委員會也認為難以接納他填寫的比例數字屬實，他不符合「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拖網漁船」不少於 10%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要求。

19.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人的上訴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20.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們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特惠補償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希望能在這制度下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及對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必須嚴格謹慎處理有關的上訴申請。

結論

21.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這上訴。

個案編號 AB0069 及 AB0070

聆訊日期：2018年8月6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陳曉峰先生, MH

委員

(簽署)

陳雲坡先生

委員

何逸雲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林佛友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李慧紅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